

江门市鹤山市2025年1月-3月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承保明细表

报表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单位：亩、户、人、头、只、元、%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投保单号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人数	保险金额 1500元/头	保费构成						
							小计 费率3.8%	中央财政40%	省级财政 25%	市级财政5%	县级财政5%	农民承担 25%	其他
	总计			5712	5712	8568000.00	325584.00	130233.60	81396.00	16279.20	16279.20	81396.00	
1	宅梧镇	梁建原（备注：鹤山市宅梧镇梁锦辉养殖场）	AGU2J07768250050004H	2686	2686	4029000.00	153102.00	61240.80	38275.50	7655.10	7655.10	38275.50	
2	宅梧镇	麦树华（备注：鹤山市宅梧镇华盛养殖场）	AGU2J077682500500050	3026	3026	4539000.00	172482.00	68992.80	43120.50	8624.10	8624.10	43120.50	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、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、农房为房屋户数、渔民为被保险人员、渔船为具体船名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补贴40%，省级补贴25%，市级补贴5%，县级补贴5%，农户负担25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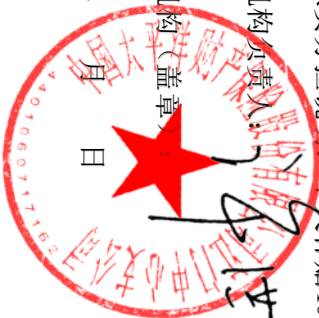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扫码校验